**备案编号：**

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计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名称 |  |
| 计划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： 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主要交易事项内容 |  |
| 市场交易方式 |  |
| 交易评估底价  |  |
| 需求时间 |  |
| 委托代理机构 |  |
| 备案资料（报同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） | 1．前置审批材料：按规定需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的交易项目，申请单位应当提交已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的证明材料。比如房产拟出租的，应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出租的材料； 2．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国有资产评估的，应当提供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或备案表、资产评估报告。 |
| 申报备案（申报单位盖章）单位负责人：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同意申报（主管部门盖章）单位负责人：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已备案（行业监管部门盖章）单位负责人：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（1）本表中处（科）室负责人是指相关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的归口管理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；单位负责人是指该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归口管理处（科）室的分管领导，相应人员应当在上述栏目内签章;

（2）如果申报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，申报环节只需在申报单位栏目填写盖章，主管部门栏目不需填写盖章;

（3）本表中“年 月 日”按照盖章日期填写;

（4）本表一式四份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行业监管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档一份。